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全本公示稿)

项目名称：公用工程优化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巴斯夫特性化学品（南京）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关于《巴斯夫特性化学品（南京）有限公司  
公用工程优化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公示稿）》

删除内容及理由的情况说明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文等文件要求，我司同意公示《巴斯夫特性化学品（南京）有限公司公用工程优化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公示稿）》全文信息，因涉及企业商业秘密，全本公示稿中对部分内容进行了简化和删除。

特此说明！

建设单位（盖章）：巴斯夫特性化学品（南京）有限公司

2026年5月



## 《巴斯夫特性化学品（南京）有限公司

### 公用工程优化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公示稿）》删减清单

《巴斯夫特性化学品（南京）有限公司公用工程优化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公示稿）》主要删减内容汇总如下：

章节范围	删减内容
一、建设项目概况章节	隐去企业联系人信息、项目建设内容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章节	隐去本项目建设内容、生产设备、工艺流程、现有项目产能信息、产排污情况。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章节	隐去运营期工艺流程介绍
附图附件	附图附件

特此说明！

巴斯夫特性化学品（南京）有限公司

2026年5月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公用工程优化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604-320161-89-02-353802		
建设单位 联系人	刘**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江北新区江北新材料科技园罐区南路 149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18° 49'*****", 纬度 32° 14'*****"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G5942 危险化学品仓储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五十三、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149 危险品仓储 594(不含加油站的油库;不含加气站的气库)——其他(含有毒、有害、危险品的仓储;含液化天然气库)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 准/备案)部门 (选填)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 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 填)	宁新区管审备〔2026〕857号
总投资(万元)	**	环保投资(万 元)	**
环保投资占比 (%)	**	施工工期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 面积(m <sup>2</sup> )	**
专项评价设 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 规划名称:《南京江北新区总体规划(2014—2030年)》 审批机关:南京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市政府关于南京江北新区总体规划(2014—2030年)的批复》(宁政复〔2016〕105号)		

	<p>(2) 规划名称：《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5年）》</p> <p>审批机关：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宁新区管复〔2022〕12号）</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召集审查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3〕21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b>一、规划符合性分析</b></p> <p><b>1、南京江北新区总体规划（2014—2030年）符合性分析</b></p> <p>《南京江北新区总体规划（2014—2030年）》第二产业布局及产业发展策略中的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规划是以南京化工园（长芦片）为主体，按照国际先进水平进行技术改造，以新材料产业作为南京化工园转型提升的方向和支柱产业，与新材料产业园双品牌运作，建设“国际一流、国内领先”的绿色化工高端产业基地以及新材料产业基地。</p> <p>本项目位于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原南京化工园）长芦片区巴斯夫特性化学品（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斯夫”）现有横海厂区内，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G5942 危险化学品仓储，符合区域产业发展方向。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南京江北新区总体规划（2014—2030年）》。</p> <p><b>2、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总体发展规划、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b></p> <p><b>（1）与园区总体发展规划符合性分析</b></p>

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规划面积为 31.7 平方公里，分为长芦、玉带两个片区。其中，长芦片区 29.3 平方公里，北至化工园铁路专用线、潘姚路、长丰河路、北环路，东至东环路、黄巷南路、外环西路，南至岳子河、长江，西至沿河路、企业边界。玉带片区 2.4 平方公里，北至北五路，东至东三路、北四路、东四路、化工大道、东三路，南至疏港大道，西至金江公路。

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总体发展规划重点发展新材料、医工医材产业两大产业；规划重点打造“三片区”，即炼化一体及新材料产业片区、医工医材产业片区、临港物流及绿色制造片区。

本项目位于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巴斯夫特性化学品（南京）有限公司现有横海厂区内，属于长芦片区中的炼化一体及新材料产业片区，项目所在厂址为规划中的工业用地（详见附图 1）。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园区总体发展规划。

(2) 与园区总体发展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园区总体发展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具体见表 1。

表 1 园区总体发展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文件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园区规划面积 31.7 平方公里，其中长芦片区 29.3 平方公里，玉带片区 2.4 平方公里。《规划》重点发展新材料、医工医材两大产业。	本项目位于长芦片区，本项目为巴斯夫现有横海厂区配套公辅工程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符合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以及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沿江干支流一公里范围禁止新建、扩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在巴斯夫现有横海厂区内扩建，不新增工业用地，是对现有土地的集约利用，符合优化空间布局的要求；*****，不属于扩建化工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以及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	符合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	本项目严格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新增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长芦片区内平衡，各项固体废物均落实合理处置去向。	符合

	<p>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推进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严格实施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扬子石化、扬子-巴斯夫公司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在企业内部平衡，区内其他企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优先在企业内部平衡，不足部分仅在项目所在长芦或玉带片区内平衡。</p>										
	<p>严格生态环境准入，推动高质量发展。积极调整优化产业结构，着力打造“世界级”新材料产业和生命健康高端智造产业高地。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片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严格限制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行业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严格管控新污染物的生产和使用，加强有毒有害物质、优先控制化学品管控，提出限制或禁止性管理要求。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和恶臭因子的排放控制、高效治理以及精细化管控。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均应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清洁生产改造计划，提高原材料转化和利用效率，全面提升现有企业清洁化水平。</p>	<p>本项目位于长芦片区，属于 G5942 危险化学品仓储，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存储物料不涉及《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中的新污染物。</p>	<p>符合</p>								
<p>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的要求。</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属于 G5942 危险化学品仓储，为巴斯夫现有横海厂区配套公辅工程项目，已取得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宁新区管审备〔2026〕857号），项目备案证详见附件 1，企业营业执照详见附件 2。本项目与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见表 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75 1854 1428 1998"> <thead> <tr> <th>序号</th> <th>文件名称</th> <th>项目情况</th> <th>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td> <td>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文件名称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	符合
序号	文件名称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	符合								

	委员会令第7号)		
2	《江苏省化工产业结构调整限制和淘汰目录(2025年本)》(苏政办规〔2025〕7号)	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	符合
3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5年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令第37号)	本项目不属于外商投资中的鼓励类项目。	符合
4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年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令第23号)	本项目不属于外商投资中的负面清单中项目。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用地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自然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273号),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和限制用地项目。

根据南京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且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符合“三区三线”要求。项目与南京市“三区三线”位置关系图详见附图2。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用地政策。

**3、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巴斯夫现有横海厂区内,对照《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24年6月13日)以及《南京市2024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南京市生态环境局,2025年5月30日),项目所在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属于重点管控单元(详见附图4),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如下:

(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南京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京市六合区2023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3〕1175号），本项目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空间保护要求。

###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5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中基本污染物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O<sub>3</sub>指标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中二级标准。随着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落实，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将得到进一步改善；地表水长江南京段干流水质总体状况为优，5个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类标准。

本项目废水接管南京胜科水务有限公司（全称“胜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气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合理处置。本项目实施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要求。

###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位于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不新增用电用水量，项目在巴斯夫横海厂区内实施，不新增用地。因此，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标准要求。

###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与《南京市2024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中重点管控单元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3 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	（1）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本项目位于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长芦片区巴斯夫	符合

	<p>约束</p> <p>(2) 优先引入：有利于促进扬子石化公司“减油增化”、延长石油化工产业链的项目；高端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重大科技攻关项目；工艺设备、污染排放、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项目；符合产业定位且属于国家、江苏省和南京市相关产业政策文件中鼓励类和重点发展行业中的产品、工艺和技术。</p> <p>(3) 禁止引入：新增炼油产能；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含甲醛、环氧氯丙烷排放的苯酚/丙酮项目；排放大量含盐高浓度有机废水的环氧树脂项目；含甲硫醇排放的双酚 A 项目；使用和排放苯乙烯的甲基丙烯酸一丁二烯一苯乙烯共聚物 (MBS) 项目；含氟的氟硅树脂和橡胶项目；聚氯乙烯项目 (属于国家、省鼓励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重大科技攻关项目，或园区主产业链补链、延链和企业自身废弃物综合利用的项目除外)。</p> <p>(4) 限制引入：合成橡胶中的丁苯橡胶、顺丁橡胶项目 (鼓励类的丁苯橡胶、顺丁橡胶品种和生产工艺除外)。</p> <p>(5) 园区边界设置 500 米防护距离。</p>	<p>横海厂区内,属于 G5942 危险化学品仓储,项目建设符合《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24 年本)》《江苏省化工产业结构调整限制和淘汰目录 (2025 年本)》(苏政办规〔2025〕7 号)中的允许类项目;项目不属于禁止引入项目,也不属于限制引入项目。</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 严格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 胜科水务和博瑞德水务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化学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20)排放标准。</p>	<p>本项目严格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采取了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量;项目废水接管胜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化学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20)排放标准。</p>	<p>符合</p>
<p>环境风险防控</p>	<p>(1) 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演练,加强环境应急能力保障建设。(2) 建设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控体系,完善“企业—公共管网—区内</p>	<p>巴斯夫高度重视环境风险全过程防控,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措施,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且已备案,并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在现有生产装置区安装了有毒有害气体检</p>	<p>符合</p>

	<p>水体”水污染三级防控基础设施建设。</p> <p>(3) 建立有毒有害气体预警体系，涉及有毒有害气体的企业全部安装有毒有害气体监控预警装置。</p> <p>(4) 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整改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长效机制。</p> <p>(5)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p>	<p>测报警仪并联网至 DCS 报警系统，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与治理；已制定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p> <p>本项目按要求制定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措施，项目投运前，修订现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将本项目纳入企业现有环境应急管理体系。</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p> <p>(2) 执行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p> <p>(3) 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p> <p>(4) 实行集中供热，入区企业确属工艺需自建加热设施的，不得新建燃煤锅炉、生物质锅炉，需采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p>	<p>本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可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项目能耗及水耗较低，符合国家和省限额标准；项目建成后，企业将持续清洁生产改造，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项目供热由园区提供，不自建加热设施。</p>	符合
<p>对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政策中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符合性见下表。</p>			
<p><b>表 4 其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b></p>			
序号	文件名称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 号）	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中的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项目。	符合
2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 号）8.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	本项目位于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巴斯夫现有横海厂区内，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一公里范围内。本项目为 G5942 危险化学品仓储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符合

	外。		
3	<p>《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p> <p>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p> <p>11.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p> <p>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p>	<p>本项目位于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巴斯夫现有横海厂区内，属于G5942危险化学品仓储项目，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一公里范围内；本项目在合规园区内实施，且不属于前述高污染项目；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不涉及落后产能、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p>	
4	<p>《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3〕21号）</p>	<p>本项目不属于园区规划环评限制、禁止引入类。</p>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 4、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符合性分析

##### （1）长江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相关长江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5 长江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第二十六条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位于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巴斯夫现有横海厂区内，属于扩建化工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一公里范围内。	符合
		第四十九条禁止在长江流域河湖管理范围内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固体废物。	本项目各项固体废物均委托处置，处置去向合理。	
2	《南京市长江	第二十条严格控制长江岸线	本项目属于扩建化工	符合

	岸线保护条例》	开发建设。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第四十一条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和沿江产业发展政策，严禁产能严重过剩、污染物排放量大、环境风险突出的产业转移输入。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不属于过剩产能项目，废水废气均得到有效治理，固体废物合理处置，环境风险可控。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相关长江生态环境保护要求。

### (2) 相关污染防治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相关污染防治政策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6 相关污染防治政策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关于江苏省化工园区（集中区）环境治理工程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9〕15号）	化工废水污染物接管浓度不得高于国家行业排放标准中的间接排放标准限值；暂未公布国家行业标准或行业标准未规定间接排放的，接管浓度不得高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	本项目接管胜科污水处理厂的化工废水污染物浓度执行《关于印发〈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企业污水排放管理规定（2020年版）〉的通知》中的标准，不高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	符合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要落实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经营许可证、应急预案备案等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原环保部、发展改革委、公安部令第39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07）、《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建立危险废	现有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已建立危险废物产生、出入库、转移、利用处置等台账，并如实申报，省内转移危险废物的，必须执行电子联单。	符合

		<p>物产生、出入库、转移、利用处置等台账,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如实申报,省内转移危险废物的,必须执行电子联单。</p>			
		<p>化工废水全部做到“污污分流、雨污分流”,采用“一企一管,明管(专管)输送”收集方式,企业在分质预处理节点安装水量计量装置,建设满足容量的应急事故池,初期雨水、事故废水全部进入废水处理系统。</p>	<p>本项目所在厂区已进行“污污分流、雨污分流”,废水经收集后采用明管输送的方式接入胜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所在厂区建有满足容量的应急事故池。</p>	<p>符合</p>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上述相关污染防治政策要求。</p>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项目由来

巴斯夫是全球领先的化工公司，产品范围包括从化学品、塑料、特性化学品、农用产品、精细化学品到原油和天然气。巴斯夫收购汽巴精化（南京）有限公司后，汽巴精化（南京）有限公司位于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的厂区归入巴斯夫特性化学品（南京）有限公司，至此巴斯夫特性化学品（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斯夫”）在江北新材料科技园内拥有两个厂区，分别为长芦片区横海2E-1~2E-4地块（HH厂区，横海厂区），以及长丰河路99号2D-7-2地块（SR厂区，长丰河厂区，即原汽巴厂区）。横海HH厂区与长丰河SR厂区内现有项目不存在任何依托，两个厂区已分别申领排污许可证。

\*\*\*\*\*

本项目主要涉及危险化学品（液氮）的储存，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五十三、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59-149 危险品仓储 594（不含加油站的油库；不含加气站的气库）中其他（含有毒、有害、危险品的仓储；含液化天然气库）”，本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公司接受委托后在对项目所在地进行实地踏勘，调研、收集和核实有关资料的基础上，依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号）的要求，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 2、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公用工程优化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巴斯夫特性化学品（南京）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南京市江北新材料科技园长芦片区罐区南路149号巴斯夫横海厂

建设内容

区内；

投资总额：\*\*\*\*\*；

占地面积：\*\*\*\*\*。

### 3、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7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分类	项目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	*****	***** *
	*****	*****	***** *
辅助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用工程	*****	*****	***** *
	*****	*****	***** *
环保工程	*****	*****	***** *
	*****	*****	***** *

表 8 液氮供应能力表

序号	介质	现状氮气实际消耗量	本项目设计供气能力	设计年消耗量
1	*****	*****	*****	*****

\*\*\*\*\*

项目各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如下。

**表 9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现有储存能力	本项目储存能力	备注
1	***** *	***** **	*****	*****	*****

**表 10 氮（液化的）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表**

名称	氮（液化的）；液氮			
分子式	N <sub>2</sub>		危险货物编号	22006
理化性质	外观与性状	无色极低温，无气味		
	熔点℃	-209.8	沸点℃	-195.6
	相对密度（水=1）	0.81	相对密度（空气=1）	0.97
	饱和蒸气压（kPa）	1026.42~-173℃	溶解性	微溶于水、乙醇
	临界温度℃	-147	临界压力（MPa）	3.4
燃烧爆炸危险性	燃烧性	不燃	稳定性	稳定
	聚合危害	不存在	危险性类别	第 2.2 类不燃气体
	危险特性，气体比空气重，可能累积在低层空间，造成缺氧。			
包装与储存	储运注意事项：不燃性压缩气体，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仓内温度不高于 30℃。远离火种、热源。			
毒性及健康危害	侵入途径：吸入 健康危害：容器泄漏时，该类液体迅速蒸发，造成封闭空间空气中过饱和，有窒息严重风险；短期接触，可能引起冻伤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若冻伤，就医治疗。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呼吸困难，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泄漏处置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向处，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应急处置人员佩戴正压式呼吸器。尽可能切断泄漏源，合理通风，加速扩散。泄漏容器妥善处理，修复，检验合格后使用			

### 3、公辅工程

#### (1) 给水

本项目无生产用水，不新增定员，无生活用水新增。现有员工生活用水依托厂内现有供水设施及开发区供水管网。

#### (2) 排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现有员工产生的生活污

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3) 供电

本项目不新增用电。

### (4) 储运

建设项目原料及产品均为汽车运输。

## 4、建设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表 11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外形尺寸	操作温度℃	操作压力 MPa	单位	数量	备注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11	**	**	**	**	**	**	**
12	**	**	**	**	**	**	**

表 12 储罐参数表

液氮储罐	有效容积	操作温度	设计温度	操作压力	设计压力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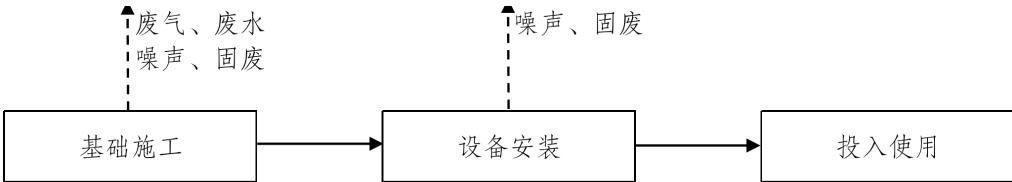
##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依托公司原有员工，工作制度不变。

## 6、厂区平面布置

地理位置：项目位于南京江北新区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罐区南路 149 号巴斯夫横海厂区内。

周边环境概况：巴斯夫横海厂区位于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长芦片区，项目周边均为工业企业，厂区东南侧为岳子河、西南侧为扬巴厂区、东北侧为强盛工

	<p>业气体，西北侧现状为空地，规划为工业用地。</p> <p>平面布置：*****</p>
<p>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p>	<p><b>1、施工期</b></p> <p>本项目施工期间的设备安装等工序将产生噪声、固体废物，项目施工期的工艺流程及产污情况见下图。</p>  <pre> graph LR     A[基础施工] --&gt; B[设备安装]     B --&gt; C[投入使用]     A -.-&gt; P1[废气、废水 噪声、固废]     B -.-&gt; P2[噪声、固废]   </pre> <p><b>图 2-2 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b></p> <p><b>工艺说明：</b></p> <p><b>基础施工：</b>本项目用地已平整，只需要进行混凝土浇筑，根据施工图纸，首先进行钢筋的配料和加工，钢筋加工主要包括调直、下料、剪切、接长、弯曲等物理过程，然后进行钢筋的绑扎，安装于架好模板之处。</p> <p>混凝土的拌制有自落式和强制式搅拌机两种，向搅拌机料斗中依次加入砂、水泥、石子和水，装料量为搅拌机容积的 1/2 ~ 1/3。拌制完毕，根据浇筑量、运输距离等选用运输工具，尽可能及时连续进行灌注，在下一层初凝前，将上一层混凝土灌下，并捣实使上下层紧密结合。混凝土成型后，为了保证水泥水化作用能正常进行，采用浇水养护，防止水分过早蒸发或冻结。</p> <p>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搅拌机产生的噪声、拌制混凝土的粉尘、养护用水和工人的生活污水、废建筑垃圾等。</p>

**储罐安装：**项目使用储罐由企业采购，储罐为钢板、角钢、顶板、钢管等材料铸造。首先将储罐吊进现场摆放好，在储罐底补加防护板和棉纱，人工辅助将设备柱脚与基础地脚螺栓进行紧固，利用垫铁进行垂直度调校，再进行管道的排布焊接。

**投入使用：**以上工序完成后进行各个模块测试，测试完成后工程即可运行。

从上述工艺说明可知，施工期环境污染问题主要是，建筑扬尘、施工期噪声、施工期生活废水、废建筑垃圾等，由于施工期较短，故对环境影响极小。

施工期主要污染工序如下表所示：

**表 13 项目施工期污染因素分析表**

时段	污染类别	主要污染物	产污工序	治理措施
施工期	废气	扬尘、VOCs	场地平整、土方开挖、物料堆放及运输等，油漆、涂料涂刷	扬尘采用洒水降尘、物料全覆盖、运输车辆密闭、施工现场设置围挡等措施；选用低 VOCs 含量油漆、涂料。
	废水	COD、BOD <sub>5</sub> 、氨氮、悬浮物	建筑施工，施工人员	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周边污水处理设施或委托清运处理；施工现场设置排水沟及沉淀池，地表径流经沉淀后排放。
	噪声	等效声级	建筑施工机械、车辆作业	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合理布置施工现场、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文明施工等。
	固体废物	建筑垃圾	建筑施工	送指定建筑垃圾处置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施工人员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 2、运营期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一、项目概况

巴斯夫特性化学品（南京）有限公司在江北新材料科技园内拥有两个厂区，分别为长芦片区横海 2E-1~2E-4 地块(横海 HH 厂区),以及长丰河路 99 号 2D-7-2 地块（长丰河 SR 厂区），两个厂区无公辅工程、环保工程等依托关系，已分别申领排污许可证。本次技改项目位于横海厂区。

本项目位于巴斯夫横海厂区，为厂区内配套公辅工程，与长丰河SR厂区内现有项目不存在任何依托，两个厂区已分别申领排污许可证，本次环评对巴斯夫现有横海厂区污染物排放及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进行重点分析。

巴斯夫特性化学品（南京）有限公司现有项目环评批复、环保竣工验收情况及现状见下表。

表 14 巴斯夫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环评审批情况	三同时验收执行情况	备注
1	2 万吨/年阳离子絮凝剂及 4 万吨/年新型阳离子单体项目	**	**	**	**
2	2 万吨/年阳离子絮凝剂及 4 万吨/年新型阳离子单体项目之基础设施的改建和新增基础设施项目	**	**	**	**
3	1 万吨/叔丁胺项目	**	**	**	**
4	1 万吨/叔丁胺项目修编	**	**	**	**
5	年产 7800 吨聚醚胺和	**	**	**	**

	15600 吨二甲氨基丙胺联合装置项目				
6	预反应泵系统技术改造项目	**	**	**	**
7	年产 1 万吨/年叔丁胺扩建项目	**	**	**	**
8	年产 52000 吨丙烯酰胺溶液装置项目	**	**	**	**
9	新增 2.25 万吨/年絮凝剂扩建项目	**	**	**	**
10	基础设施扩建项目	**	**	**	**
11	特种胺项目	**	**	**	**
12	实验室 VOCs 废气治理	**	**	**	**
13	增设丙类堆棚项目	**	**	**	**
14	叔丁胺罐区扩建项目	**	**	**	**
15	热氧化炉焚烧装置改造项目	**	**	**	**
16	安全隐患治理项目	**	**	**	**
17	叔丁胺装置二期扩建项目	**	**	**	**
18	横海厂区危废仓库 VOCs 废气治理项目	**	**	**	**
19	PAMC 废气治理	**	**	**	**
20	DMA3 储罐废气治理项目	**	**	**	**
21	特种胺产品优化增效项目	**	**	**	**
22	新型阳离子单体装置环保提	**	**	**	**

升项目						
注:2万吨/年阳离子絮凝剂及4万吨/年新型阳离子单体项目原先规划建于1厂区,并于2009年取得环评批复(宁环建[2009]19号),后因长远规划和战略发展要求,将建设地点移至2厂区,为此2010年对原环评进行了修编,并于2010年9月3日取得环评批复(宁环建[2010]104号)。						
<b>二、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b>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巴斯夫横海厂区产业行业类别属于“二十一、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2614、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9”、“四十五、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77 专业从事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理、处置(含焚烧发电)的,专业从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含焚烧发电)的”,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企业已按相关要求完成排污许可证申请工作。						
*****						
<b>三、现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及达标排放情况</b>						
1、废气						
<b>表 15 横海厂区现有废气处理环保工程</b>						
工程名称	主要污染物种类	产生点位	治理方式	排气筒高度及企业内部编号	排放口许可编号	
横海厂区	新型阳离子单体及2万吨阳离子絮凝剂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产52000吨丙烯酸酰胺溶液装置项目	**	**	**	**	**
		**	**	**	**	**
		**	**	**	**	**
	叔丁胺(tBA)项目	**	**	**	**	**
		**	**	**	**	**
	DMPA/PEA联合生产装置	**	**	**	**	**
	年产52000吨丙烯酸酰胺溶液装置	**	**	**	**	**
				**	**	**
**				**	**	
特种胺生产装置	**	**	**	**	**	
叔丁胺罐区扩	**	**	**	**	**	

	建项目					
	叔丁胺装置二期扩建项目	**	**			
	热氧化炉焚烧装置改造项目	**	**			
	热氧化炉焚烧装置故障、非正常工况切换火炬（叔丁胺、MPPN 及 PEA/DMAPA 项目共用）	**	**	**	**	**
	新增 2.25 万吨/年絮凝剂改扩建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实验室 VOCs 废气治理	**	**	**	**	**
		**	**	**	**	**
	横海厂区危废仓库 VOCs 废气治理	**	**	**	**	**
	DMA3 储罐废气治理	**	**	**	**	**
<p>综上所述，横海厂区现有项目共有 18 个排气筒（含 1 个备用工艺尾气热氧化炉、1 个火炬）。其中 1 个工艺尾气热氧化器为备用（当热氧化炉焚烧装置发生故障，尾气和废液将连锁切断，尾气将紧急切换至火炬系统；如果热氧化焚烧装置不能迅速恢复，所涉及的装置将立即停车处理；热氧化炉焚烧装置约每年检修一次，装置开停车等废气接入火炬处理；正常热氧化炉焚烧装置与生产装置同步检修，检修期间，储罐区废气接入备用热氧化炉）。</p> <p>项目运行期间，巴斯夫公司严格执行环境管理制度，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监测方案，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对各类污染源进行监测。根据企业提供的 2025 年</p>						

例行监测报告及在线监测数据，现有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有效，有组织、无组织废气均能实现稳定达标排放，详见下表。

表 16 横海厂区 2025 年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排放口企业内部编号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单位	标准限值	2025 年例行监测值	
HGY-FQ-03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2/3151-2016)	mg/m <sup>3</sup>	80	**	
		排放速率		kg/h	38	**	
	丙烯酰胺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5	**	
		排放速率		kg/h	0.77	**	
	氯甲烷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0	**	
		排放速率		kg/h	5.6	**	
	丙烯酸甲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0	**	
		排放速率		kg/h	0.58	**	
	氨	排放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5-93)	mg/m <sup>3</sup>	/	**
		排放速率			kg/h	20	**
HGY-FQ-04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mg/m <sup>3</sup>	200	**	
		排放速率		kg/h	1.4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0	**	
		排放速率		kg/h	1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2/3151-2016)	mg/m <sup>3</sup>	80	**	
		排放速率		kg/h	70	**	
	丙烯酰胺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5	**	
		排放速率		kg/h	1.4	**	
	氨	排放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5-93)	mg/m <sup>3</sup>	/	**	
		排放速率		kg/h	35	**	
	丙烯酸甲酯	排放浓度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2/3151-2016)	mg/m <sup>3</sup>	20	**	
		排放速率		kg/h	1	**	
氯甲烷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0	**		
	排放速率	kg/h		10	**		
FQ-12-2015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1-2015) 中表 5 大气特别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100	**	
		排放速率		kg/h	/	**	
	含氧量	/		/	%	/	**
	二氧化	排放浓度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	mg/m <sup>3</sup>	50	**

		硫	排放速率	《物排放标准》 (GB31571-2015)中 表5大气特别排放限 值	kg/h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0	**
		颗粒物	排放速率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 机物排放标准》 (DB32/3151-2016)	kg/h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80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速率	《危险废弃物焚烧污染 控制标准》 (GB18484-2020)	kg/h	54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5.0	**
		丙烯腈	排放速率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45545-93)	kg/h	1.35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60	**
		氯化氢	排放速率	《危险废弃物焚烧污染 控制标准》 (GB18484-2020)	kg/h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00	**
		CO	排放速率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45545-93)	kg/h	/	**
			排放浓度		ngTEQ /m <sup>3</sup>	0.5	**
		二噁英	排放速率	《危险废弃物焚烧污染 控制标准》 (GB18484-2020)	kg/h	/	**
			排放浓度		kg/h	/	**
		林格曼 黑度	级		级	1级	**
		氨	排放速率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45545-93)	kg/h	27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
		FQ-15-20 18	非甲烷 总烃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 机物排放标准》 (DB32/3151-2016)	kg/h	18.8	**
mg/m <sup>3</sup>	80				**		
FQ-16-20 18	非甲烷 总烃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 机物排放标准》 (DB32/3151-2016)	kg/h	18.8	**		
			mg/m <sup>3</sup>	80	**		
FQ-22-20 18	非甲烷 总烃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 机物排放标准》 (DB32/3151-2016)	kg/h	7.2	**		
			mg/m <sup>3</sup>	20	**		
	丙烯酸		kg/h	0.9	**		
			mg/m <sup>3</sup>	20	**		
FQ-17-20 18	非甲烷 总烃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 机物排放标准》 (DB32/3151-2016)	kg/h	7.2	**		
			mg/m <sup>3</sup>	80	**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DB32/4041-2021)	kg/h	1	**		
			mg/m <sup>3</sup>	20	**		
	丙烯酰 胺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 机物排放标准》 (DB32/3151-2016)	kg/h	0.15	**		
			mg/m <sup>3</sup>	5	**		
	丙烯酸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 机物排放标准》 (DB32/3151-2016)	kg/h	0.9	**		
			mg/m <sup>3</sup>	20	**		
丙烯酸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0	**		

		甲酯	排放速率		kg/h	0.11	**
		氯甲烷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0	**
					kg/h	1.1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2/3151-2016)	mg/m <sup>3</sup>
kg/h	7.2		**				
FQ-18-20 18	颗粒物	排放浓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mg/m <sup>3</sup>	20	**	
				kg/h	1	**	
	丙烯酰胺	排放浓度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2/3151-2016)	mg/m <sup>3</sup>	5	**	
		排放速率		kg/h	0.5	**	
	丙烯酸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0	**	
		排放速率		kg/h	0.9	**	
	丙烯酸甲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0	**	
		排放速率		kg/h	0.11	**	
	氯甲烷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0	**	
		排放速率		kg/h	1.1	**	
氨	排放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mg/m <sup>3</sup>	/	**	
	排放速率			kg/h	4.9	**	
FQ-19-20 18	颗粒物	排放浓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mg/m <sup>3</sup>	20	**	
		排放速率		kg/h	1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00	**	
		排放速率		kg/h	1.4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2/3151-2016)	mg/m <sup>3</sup>	80	**	
		排放速率		kg/h	77.6	**	
	丙烯酸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0	**	
		排放速率		kg/h	9.76	**	
	丙烯酰胺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5	**	
		排放速率		kg/h	1.56	**	
氨	排放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mg/m <sup>3</sup>	/	**		
	排放速率		kg/h	35	**		
FQ-20-20 18	颗粒物	排放浓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mg/m <sup>3</sup>	20	**	
		排放速率		kg/h	1	**	
FQ-21-20 18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0	**	
		排放速率		kg/h	1	**	
FQ-23-20 18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2/3151-2016)	mg/m <sup>3</sup>	80	**	
		排放速率		kg/h	7.2	**	
	氨	排放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mg/m <sup>3</sup>	/	**	
		排放速率		kg/h	4.9	**	

			(GB145545-93)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2/3151-2016)	/	1500	**	
	硫化氢	排放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5-93)	mg/m <sup>3</sup>	/	**	
		排放速率		kg/h	0.33	**	
DA019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2/3151-2016)	mg/m <sup>3</sup>	80	**	
		排放速率		kg/h	7.2	**	
FQ-26-20 23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2/3151-2016)	mg/m <sup>3</sup>	80	**	
		排放速率		kg/h	7.2	**	
	丙烯酰胺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5	**	
		排放速率		kg/h	0.15	**	
	丙烯酸甲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0	**	
		排放速率		kg/h	0.11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mg/m <sup>3</sup>	20	**
		排放速率			kg/h	1	**
丙烯腈	排放浓度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2/3151-2016)	mg/m <sup>3</sup>	5	**		
	排放速率		kg/h	0.18	**		
DA021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2/3151-2016)	mg/m <sup>3</sup>	80	**	
		排放速率		kg/h	7.2	**	
FQ-27-20 24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2/3151-2016)	mg/m <sup>3</sup>	80	**	
		排放速率		kg/h	7.2	**	
	丙烯酸甲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0	**	
		排放速率		kg/h	0.11	**	
	氯甲烷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0	**	
		排放速率		kg/h	1.1	**	

表 17 无组织废气 2025 年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值	标准 (mg/m <sup>3</sup> )
二氧化硫	1#	**	0.4
	2#	**	
	3#	**	
	4#	**	
氨	1#	**	1.5
	2#	**	
	3#	**	
	4#	**	
非甲烷总烃	1#	**	4.0

	2#	**	
	3#	**	
	4#	**	
丙烯腈	1#	**	0.15
	2#	**	
	3#	**	
	4#	**	
丙烯酸	1#	**	0.25
	2#	**	
	3#	**	
	4#	**	
颗粒物	1#	**	0.5
	2#	**	
	3#	**	
	4#	**	
硫化氢	1#	**	0.06
	2#	**	
	3#	**	
	4#	**	
丙烯酰胺	1#	**	0.1
	2#	**	
	3#	**	
	4#	**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31 区北	**	6.0
	31 区南	**	
	32 区东 1	**	
	32 区东 2	**	
	32 区西 1	**	
	32 区西 2	**	
	36 区东 1	**	
	36 区东 2	**	
	36 区西 1	**	
	36 区西 2	**	
	19 区南	**	
	15 区西	**	
	88 区北	**	
	88 区东	**	
	92 区南	**	
	92 区北	**	
	93A 区东	**	
	93A 区西	**	
	93B 区东	**	
	93B 区西	**	
93C 区东	**		

	93C 区西	**	
臭气浓度	1#	**	20
	2#	**	
	3#	**	
	4#	**	
氯甲烷	1#	**	1.2
	2#	**	
	3#	**	
	4#	**	
丙烯酸甲酯	1#	**	1.0
	2#	**	
	3#	**	
	4#	**	
*非甲烷总烃的检出限为 0.07mg/m <sup>3</sup> ；硫化氢的检出限为 0.0002mg/m <sup>3</sup> ；丙烯酰胺、丙烯酸甲酯的检出限均为 0.02mg/m <sup>3</sup> ；丙烯酸的检出限为 0.004mg/m <sup>3</sup> ；丙烯腈的检出限为 0.2mg/m <sup>3</sup> ；二氧化硫的检出限为 0.007mg/m <sup>3</sup> ；氯甲烷的检出限为 0.4mg/m <sup>3</sup> 。			
<b>2、废水</b>			
巴斯夫现有厂区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工业废水管网均明管，厂区内现只设置 1 个废水排口（原高浓度废水排口已于 2017 年 4 月停用，高浓度废水在线设备已报江北新区环水局批准拆除）、1 个雨水排口。			
厂区雨水收集管网收集的雨水及循环冷却水排水经由厂区雨水排口排入密基河。建有两套 SBR 工艺的污水预处理站，处理能力 80t/d（两套污水处理站独立运行，根据实际水量进行分配）。目前已建的 2 万吨阳离子絮凝剂项目、2.5 万吨/年絮凝剂改扩建项目工艺废水接入该污水处理站处理，其他废水（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地面冲洗水等）均先进入废水检测池，经检测满足接管标准后，接管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胜科污水处理厂，如检测不能满足接管标准，则返回污水处理站处理。			
污水排口安装了超标排放切断控制系统，当 COD 在线监测仪出现超标时，能够实现自动控制出水控制阀关闭和报警，废水重新输送至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满足接管标准后排至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胜科污水处理厂处理。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现有项目蒸汽冷凝水产生量回用至设备地面冲洗			

水、热氧化炉单元补水、循环冷却水等环节，不外排。

根据 2025 年例行监测数据及在线监测数据，厂区内废水处理站处理措施有效，现状运行稳定，厂区污水排口、雨水排口可实现达标排放。

**表 18 废水排口 2025 年例行监测数据**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排放标准	数据来源	2025 年监测数据
污水排口	pH	无量纲	6~9	**	**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	**
	氨氮	mg/L	45	**	**
	总磷	mg/L	5	**	**
	总氮	mg/L	70	**	**
	SS	mg/L	400	**	**
雨水排口	pH	无量纲	6~9	**	**
	COD	mg/L	30	**	**
	氨氮	mg/L	1.5	**	**
	总磷	mg/L	0.3	**	**
	SS	mg/L	/	**	**

### 3、固废

横海厂区现有项目固废产生与处置情况见表 3-21，横海厂区设置危废仓库 1 个，危废仓库面积约为\*\*平方米，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宁新区管审环验〔2019〕19 号）。设置一般工业固废仓库 1 个，一般工业固废仓库面积约 225 平方米，全厂按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了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和综合利用措施，厂内固废收集棚及贮运过程均采用防雨、防尘、防渗措施。

现有项目蒸馏废油、精馏残液暂存在装置区罐区内，其余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前均暂存于现有危废仓库，其设置情况详见下表。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的转移执行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相关要求。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表 19 现有横海厂区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利用状况 (单位: t)

危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废类别及代码	2024年12月底库存	2025年1-12月			处置方式
						产生量	处置量	库存量	
蒸馏废油	**	*	**	**	**	**	**	**	**
精馏残液	**	*	**	**	**	**	**	**	
废催化剂 (合成tBA)	**	*	**	**	**	**	**	**	**
废催化剂 (合成PEA、特种胺)	**	*	**	**	**	**	**	**	
废催化剂 (合成DMAPA)	**	*	**	**	**	**	**	**	
含废催化剂的废液	**	*	**	**	**	**	**	**	
活性炭	**	*	**	**	**	**	**	**	
DMA3Q 凝胶	**	*	**	**	**	**	**	**	
废离子交换树脂	**	*	**	**	**	**	**	**	
产品溅溢粉末	**	*	**	**	**	**	**	**	
设备内部 冲洗废液 (大修)	**	*	**	**	**	**	**	**	
废滤件	**	*	**	**	**	**	**	**	
废水处理 污泥	**	*	**	**	**	**	**	**	
废滤袋	**	*	**	**	**	**	**	**	
实验室废液	**	*	**	**	**	**	**	**	
废试剂瓶	**	*	**	**	**	**	**	**	
废旧空桶	**	*	**	**	**	**	**	**	

		*							
废旧包装	**	**	**	**	**	**	**	**	**
废旧抹布	**	**	**	**	**	**	**	**	**
废旧 PPE	**	**	**	**	**	**	**	**	**
废油	**	**	**	**	**	**	**	**	**
废旧蓄电 池	**	**	**	**	**	**	**	**	**
报废物料	**	**	**	**	**	**	**	**	**
废催化剂 (脱氨)	**	**	**	**	**	**	**	**	**
废催化剂 (脱硝/二 噁英)	**	**	**	**	**	**	**	**	**
废旧灯管	**	**	**	**	**	**	**	**	**
废耐火材 料	**	**	**	**	**	**	**	**	**
检维修和 应急处置 废物	**	**	**	**	**	**	**	**	**
地沟清理 淤泥	**	**	**	**	**	**	**	**	**
酸洗钝化 废液	**	**	**	**	**	**	**	**	**

表 20 现有横海厂区一般工业固废产生及处置利用状况 (单位: t)

危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形态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2024 年 12 月底 库存	2025 年 1-12 月			污染防 治措施	处置单 位
							产 生 量	处 置 量	库 存 量		
废纸 板/纸 筒	**	** ** **	**	**	**	**	**	**	**	**	**
废木 材/废 托盘	**	** ** **	**	**	**	**	**	**	**	**	**
废塑 料	**	** **	**	**	**	**	**	**	**	**	**

废金属	**	**	**	**	**	**	**	**		
其他无毒废物包装物	**	**	**	**	**	**	**	**		
废保温棉	**	**	**	**	**	**	**	**		
废保温材料	**	**	**	**	**	**	**	**	**	**
其他不可回收工业固废	**	**	**	**	**	**	**	**	**	**
生活垃圾	**	**	**	**	**	**	**	**	**	**

#### 4、噪声

现有厂区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机泵等，采用合理布局设施，将高噪声源远离厂界，同时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根据 2025 年例行监测数据，企业四个厂界中各测点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要求。

表 21 厂界噪声现状监测结果汇总 单位：dB（A）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所属功能区类别及标准值	等效监测结果(Leq)	频发监测结果(Leq)	达标情况
东厂界	2025 年	昼	3 类区，昼间 65dB（A），夜间 55dB（A），夜间频发噪声的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0dB（A）	**	/	达标
		夜		**	49~59	达标
西厂界		昼		**	/	达标
		夜		**	/	达标
南厂界		昼		**	/	达标
		夜		**	/	达标
北厂界	昼	**		/	达标	
	夜	**		/	达标	

#### 5、现有项目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巴斯夫特性化学品（南京）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制定了第八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横海厂区风险级别为重大〔重大-大气（Q3-M3-E2）+较大-水（Q3-M2-E3）〕），包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项目建成后，需对现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订。现有项目采取的主要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1）制作各部门安全出口路线图、厂区平面图，制定紧急事件疏散预案。

（2）定期安排人员对消防器材和设施进行检查并做好相关记录，确保设施器材有效，保持消防通道畅通。

（3）堆放物料时不得妨碍消防器具的使用，亦不得阻碍交通或出入口。

（4）严格按防火、防爆设计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按规范设置消防系统，配置相应的灭火装置和设施。在重要岗位设置烟气感应探测器、温度感应探测器和火警报警系统，并经常检查确保设施正常运转。在成品库房设置自动喷淋灭火装置，在现场布置小型灭火器材。灭火器分别悬挂或放置于方便的明显位置，或以指示标明其位置。

（5）设置火灾报警系统。该系统由火灾报警控制器、火灾探测器等组成，构成自动报警检测系统，以利于自动预警和及时组织灭火扑救。并对该系统做定期检查。除自动火灾报警系统外，还应设有若干手动火灾报警按钮，以便及时报警和处理。

（6）在各生产装置区、原料仓库、产品仓库等危险场所，都设置有毒气体和可燃气体探测器及报警装置，及时检测分析现场大气中的有害气体浓度，确保安全生产。另外，根据所在区域常年气象资料和厂区总平布置情况，结合周边敏感目标位置，在厂界设有4个无组织排放在线监测点，对H<sub>2</sub>S、甲硫醚、甲硫醇、

CS<sub>2</sub>、NH<sub>3</sub>等八大恶臭污染物以及恶臭 OU 值进行监测。

(7) UIE 部门对公用工程装置进行定期点检，保证其能正常使用。

(8) 厂区内设有应急池，一旦物料泄漏或者污水处理设施失效导致废水泄漏，则会进入应急池。同时关闭污水闸门，在雨水排口处用沙袋封堵，避免进入外环境。

(9) 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和危险化学品储运方案等方面的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并严格按照要求执行。按设计规范要求配备消防、环保、监控等安全环保设备和设施，并加强维护保养，确保设备设施的完好。

(10) 厂区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暂存库，采用防腐防渗设计、周围设置围堰，按储存要求分类储存，设立鲜明的标志。建立了完善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包括危险废物台账、危险废物管理规章等制度，并严格按照要求执行，对危险固废进行贮存与运输的管理。

(11) 装置生产过程均采用 DCS 控制系统，对反应系统及关键设备的操作温度、操作压力、液位高低进行实时监控，设置安全报警、联锁系统，紧急情况可自动停车。

(12) 厂区建立了一套完整的环境在线监控设施，废水安装了在线 COD、pH、流量计等在线环保仪表，对废水、废气排放实行实时监控。

#### 四、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巴斯夫现有两个厂区已单独申请排污许可证，横海厂区已批复项目总量及排污许可总量详见下表。

表 22 横海厂区现有已批复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汇总（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横海厂区环评许可排放量		排污许可证量	2025 年实际排放量	备注
		接管量	外排量	接管量	接管量	
废	废水量	**	**	**	**	/
	COD	**	**	**	**	

水	SS	**	**	**	**	
	氨氮	**	**	**	**	
	总氮	**	**	**	**	
	TP	**	**	**	**	
废气	NOx	**	**	**	**	** ** ** ** ** ** ** ** ** ** ** ** ** ** **
	氨	**	**	**	**	
	粉尘	**	**	**	**	
	二氧化硫	**	**	**	**	
	氯甲烷	**	**	**	**	
	丙烯酸甲酯	**	**	**	**	
	丙烯酰胺	**	**	**	**	
	硫化氢	**	**	**	**	
	丙烯酸	**	**	**	**	
	丙烯腈	**	**	**	**	
	VOCs(以非 甲烷总烃 计)	**	**	**	**	
	HCl	**	**	**	**	
	二噁英 (gTEQ/a)	**	**	**	**	
	固废	一般性固废	**	**	**	
危险固废		**	**	**	**	

现有项目排放总量根据 2025 年例行监测、在线监测数据进行核算，根据核算结果，可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 五、现有项目环保问题

据上分析，巴斯夫横海厂区现有工程严格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相关制度，配套的废水、废气治理设施和固废控制措施均符合“三同时”的原则。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 空气环境质量						
	<p>根据《2025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319天，同比增加5天，达标率为87.4%，同比增加1.6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天数为114天，同比增加2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46天，主要污染物为O<sub>3</sub>和PM<sub>2.5</sub>。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sub>2.5</sub>年均值为27.11μg/m<sup>3</sup>，达标，同比下降4.2%；PM<sub>10</sub>年均值为47μg/m<sup>3</sup>，达标，同比上升2.2%；NO<sub>2</sub>年均值为23μg/m<sup>3</sup>，达标，同比下降4.2%；SO<sub>2</sub>年均值为6μg/m<sup>3</sup>，达标，同比持平；CO日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为0.9mg/m<sup>3</sup>，达标，同比持平；O<sub>3</sub>日最大8小时浓度第90百分位数为159μg/m<sup>3</sup>，达标，同比下降1.9%，超标天数32天，同比减少6天。</p> <p>各基本污染物浓度《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要求，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p>						
	表 23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sup>3</sup> )	标准值 (μg/m <sup>3</sup> )	超标 倍数	占标 率%	达标 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	10.00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3	40	/	57.50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7	60	/	78.33	达标
	CO	第95百分位数日平均或8h平均质量浓度	900	4000	/	22.50	达标
	O <sub>3</sub>	第90百分位数日平均或8h平均质量浓度	159	160	1.01	99.38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11	30	/	90.37	达标
(二) 水环境质量							
<p>根据《2025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状况为优，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42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地</p>							

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类及以上)比例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V类)断面。长江南京段干流水质总体状况为优，5个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II类，全市18条省控入江支流，水质优良率为100%。其中8条水质为II类，10条水质为III类，与上年相比，水质保持优良无明显变化。

### (三) 声环境质量

本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没有声环境敏感目标，为了解项目所在地的声环境质量，本项目引用2025年12月18日—19日厂界声环境质量监测数据。

监测工况：监测期间，巴斯夫生产装置正常生产。监测方法：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规定执行。

监测结果的统计以及评价结果见下表。厂界噪声监测点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表明项目所在地声环境状况较好。

表24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汇总 单位：dB(A)

监测日期	测点位置	监测结果 (Leq)	所属功能区类别 及标准值	达标情况
2025年12月18日 (昼)	N1 东厂界	**	3类区，昼间 65dB(A)，夜 间55dB(A)	达标
	N2 南厂界	**		达标
	N3 西厂界	**		达标
	N4 北厂界	**		达标
2025年12月18日 (夜)	Z1 东厂界	**		达标
	Z2 南厂界	**		达标
	Z3 西厂界	**		达标
	Z4 北厂界	**		达标
2025年12月19日 (昼)	Z1 东厂界	**		达标
	Z2 南厂界	**		达标
	Z3 西厂界	**		达标
	Z4 北厂界	**		达标
2025年12月19日 (夜)	Z1 东厂界	**	达标	
	Z2 南厂界	**	达标	
	Z3 西厂界	**	达标	
	Z4 北厂界	**	达标	

	<p><b>(四) 生态环境</b></p> <p>本项目位于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巴斯夫现有横海厂区内，现有厂区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p> <p><b>(五) 电磁辐射</b></p> <p>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不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和评价。</p> <p><b>(六) 地下水、土壤环境</b></p> <p>本项目所在区域尚无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因此地下水按《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进行分类评价；氮气是大气中主要组分，储罐为密闭压力容器，正常工况下不存在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p> <p>项目所在区域土壤环境质量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 36600-2018）表 1、表 2 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土壤环境污染途径包括大气沉降、地面漫流、垂直入渗。本项目储罐为密闭压力容器，正常情况下不存在地面漫流的情况和垂直入渗的污染途径，气态的氮气进入到大气环境中，不会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p>
<p>环境保护目标</p>	<p><b>主要环境保护目标：</b></p> <p><b>(一)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b></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b>(二) 声环境保护目标</b></p> <p>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b>(三) 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b></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b>(四)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b></p> <p>本项目位于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巴斯夫现有横海厂区内，现有厂区厂</p>

界 500m 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距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项目东南侧约 300 处的长芦—玉带生态公益林。

(五)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表 25 水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距拟建地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规模	环境功能
地表水环境	长江	南	790	大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类标准
	岳子河	东南	40	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窑基河	东北	厂界	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

\*\*

1、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废气，施工期扬尘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

表 26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监测项目	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
TSP <sup>a</sup>	500
PM <sub>10</sub> <sup>b</sup>	80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a 任一监控点 (TSP 自动监测) 自整时起依次顺延 15min 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平均值不应超过的限值。根据 HJ 633 判定设区市 AQI 在 200~300 之间且首要污染物为 PM<sub>10</sub> 或 PM<sub>2.5</sub> 时, TSP 实测值扣除 200 $\mu\text{g}/\text{m}^3$  后再进行评价。

b 任一监控点 (PM<sub>10</sub> 自动监测) 自整时起依次顺延 1h 的 PM<sub>10</sub> 浓度平均值与同时段所属区城市 PM<sub>10</sub> 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不应超过的限值。

1、废水

巴斯夫公司废水采用“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方式进行处理。

厂区废水接管标准执行《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企业污水排放管理规定 2020 年版》(宁新区新科办发〔2020〕73 号), 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胜科污水处理厂尾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化学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20), 具体见下表。

**表 27 污水处理厂污水接管和排放标准 (mg/L, pH 无量纲)**

项目	pH	COD	氨氮	SS	总磷	总氮	石油类	丙烯腈
《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企业污水排放管理规定 2020 年版》(宁新区新科办发[2020]73 号)	6~9	500	45	400	5.0	70	20	5.0
《化学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20)	6~9	50	5(8)	20	0.5	15	3	2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 3、噪声

本项目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标准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 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施工期作业现场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中排放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28 声环境质量标准 (等效声级: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表 2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等效声级: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表 30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限值 (等效声级: dB (A))**

昼间	夜间
70	55

### 4、固废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相关要求。本项目固废贮存设施建设、管理执行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1 固体废物贮存执行标准**

固体废物类别	执行标准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 控制 指标	<p>本项目运营期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无废水产生，故无化学需氧量、氨氮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废气，因此项目无需申请总量。</p>
----------------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施工期主要环境影响为噪声、固废。本项目工程量较小，施工工序较短，随着施工期的结束，环境影响也随之结束。</p> <p>本项目施工期间对环境产生的影响主要是：施工期主要为室外施工、设备安装调试以及涉及管道的建设工程产生的扬尘、噪声、生活废水和固废。</p> <p><b>施工期废气：</b></p> <p>本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扬尘主要来自以下几个方面：运输车辆运行时产生的道路扬尘、施工过程中设备和管道安装产生的扬尘。</p> <p>本项目不涉及土石方工程，施工扬尘影响极小。施工现场要围栏或部分围栏，减少施工扬尘扩散。</p> <p>总之，在加强施工管制，围栏等抑尘措施后，施工粉尘得到大幅度削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随着施工活动的结束，环境空气的影响也将消除。</p> <p><b>施工期废水：</b></p> <p>施工期间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为施工人员排放的生活污水；施工材料管理不善，随地表径流进入水体；施工机械受雨水冲刷产生油污水进入水体。</p> <p>本项目施工期历时较短，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胜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避免就近排入河道，影响周边地表水环境。</p> <p>对于因雨水冲刷而引起的地表径流，在加强管理、采取必要的防治措施后，可得到有效控制，如：设置沉淀池收集处理雨水和施工废水，经沉淀后的清水可以用于建筑施工用水，其余接管进入胜科污水处理厂处理。避免就近排入河道，影响周边地表水环境。</p> <p>为了进一步减少建设施工对周围水体的影响，建设单位需与建设施工单位密切配合，采取以下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定期清洁建筑施工机械表面不必要的润滑油及其他油污。</li><li>(2) 加强施工机械设备的维修保养，避免在施工过程中燃料油的跑、冒、</li></ol>
---------------------------	--

滴、漏。

(3) 不随意在施工区域内冲洗汽车，定点对施工机械进行检修和清洗。  
采取上述措施后可进一步降低施工期对周围水环境的影响。

**施工期噪声：**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的噪声源主要是设备安装与调试等。施工期厂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中相应标准。

为进一步减轻设备安装、调试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1) 合理安排设备安装与调试时间，严禁夜间操作。

(2) 加强对设备运输车辆的管理，尽量压缩汽车数量和行车密闭，控制汽车鸣笛。

(3)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影响为设备安装调试产生的噪声，采取一定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基本没有影响。由于施工期短，影响是暂时的，可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停止。本报告不做详细分析。

**施工期固废：**

施工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要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填埋，做到日产日清，防止腐烂变质、滋生蚊蝇、产生恶臭造成传染病，防止长期堆放后干燥而产生扬尘，避免对周围环境和人带来不利影响。建筑垃圾要尽量减少建筑材料在运输、装卸、施工过程中的“跑、冒、滴、漏”，建筑垃圾应全部回填。

总之，项目施工期对环境产生的上述影响均为短期的，项目建成后，影响即自行消除。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只要切实落实对施工产生的扬尘、噪声、固体废物的管理和控制措施，施工期的环境影响将得到有效控制，本项目施工期对当地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本项目施工期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如下：

**表 32 施工期环保措施一览表**

污染	污染源	污染	处理、处置措施及排放去向
----	-----	----	--------------

类别	序	因子	
废气	施工	扬尘	本项目建设周期较短，且均位于现有厂区内，牵涉的范围较小，施工现场进行科学管理，通过采取施工现场设置硬质密闭围挡等措施，围挡不低于 1.8 米，减少施工扬尘扩散范围等措施，可有效降低废气对外环境的影响。
废水	施工	COD、BOD <sub>5</sub> 、氨氮、悬浮物	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周边污水处理设施或委托清运处理；施工现场设置排水沟及沉淀池，地表径流经沉淀后排放。
噪声	建筑施工	等效声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合理布置施工现场，高噪声设备尽可能远离敏感点；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并干扰他人的建筑施工、建筑垃圾清运作业。</li> <li>2、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或带隔声、消声的设备，注意定期保养和操作高噪声设备，使施工机械噪声维持在最低声级水平，严格按照规范操作。</li> <li>3、尽量避免所有机械同时施工，错开高噪声设备的使用时间，避免噪声叠加；</li> <li>4、利用距离衰减措施，在不影响施工情况下，将强噪声设备尽量分散布置使用。</li> <li>5、加强施工队伍的教育，文明施工，所有模板、脚手架的支设、拆除、搬运必须轻拿轻放，要上下左右传递，严禁抛、扔。</li> <li>6、做好车辆的维修保养工作，限制车速，严格限制车辆在敏感点附近行驶时鸣笛。</li> </ol>
固体废物	建筑施工 人员生活	建筑垃圾、生活垃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建筑垃圾按照指定路线送至政府指定建筑垃圾处理地点处置；</li> <li>2、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收集后环卫部门处理。</li> </ol>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一、废气</p> <p>1、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p> <p>**</p> <p>二、废水</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水，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本项目依托厂内现有员工，不新增劳动定员，因此，不新增生活用水及生活污水。综上，本项目无废水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p>
	<p>三、噪声</p> <p>本次建设不新增产噪设备，现有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周边50m范围内无居民敏感点，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可以接受。</p> <p>运输车辆的噪声主要是车辆在运输原料及成品时产生的噪声，由于运输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线性、间断性噪声，本项目内部道路和外部运输道路在避开居民休息时间，并且尽量远离环境敏感点，经过敏感点禁止鸣笛和限速，在通过以上措施，运输车辆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b>四、固废</b></p> <p>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垃圾量，现有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对环境影响较小。</p> <p><b>五、地下水、土壤</b></p> <p>本项目不使用水，无废水排放，无涉及地下水及土壤的污染物排放。项目所在厂区均已进行地面硬化，项目罐区地面基础均采用混凝土防渗，渗透系数小于 <math>1 \times 10^{-7} \text{cm/s}</math>，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较小。</p> <p><b>六、生态</b></p> <p>本项目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没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b>七、环境风险</b></p> <p><b>7.1 物质危险性识别</b></p> <p>本项目涉及化学品为液态氮气，对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5 号《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 版）》，液态氮气属于危险化学品。</p> <p><b>7.2 风险物质识别</b></p> <p>本项目所用原料液氮由供应商用槽罐车送货到厂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经对照附录 B 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本项目涉及的液氮不属于附录 B 中所列物质，也不属于健康危害性急性毒性物质及危害水环境物质。</p> <p>液氮不在物质危险性判定中的有毒物质范畴内，并且氮气为空气中原有成分，液氮气化属惰性气体，主要事故风险为低温液体气化导致冻伤、窒息等，环境风险较小。</p> <p>故本项目所涉及的液态氮气不具备环境风险危险特性。液态氮气的危险性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p> <p>①液态氮气为低温储存的化学物质，泄漏后由于汽化，大量吸热，造成周</p>
----------------------------------	---

围环境气温急剧降低，少量的液态氮气汽化会引起皮肤冻伤。

②本项目液态氮气储罐属于压力容器，因此可能存在压力容器破裂的危险性，一般而言，压力容器的破裂类型有：在工作压力下破裂、超压下破裂、容器破裂后二次炸裂等。其中，压力容器在工作压力下破裂可分为高应力破裂、低应力破裂。

③氮气本身无毒，但是能在封闭空间内置换空气。当氮气在空气中的分压升高，而氧气分压下降到一定程度，则可引起缺氧窒息。生产过程中，若在限制性的空间内发生氮的泄漏；或者设备检修时人为的错误操作等等，都有可能产生窒息的危险。

### 7.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液态氮气储罐等特种设备专业制造厂商应持有相应的制造许可证，并对其出厂设备、零部件的质量与安全负责，出具安全、质量证书和产品合格证并出具安装、操作、维修等完整的技术文件。

(2) 充装按规范操作，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及装卸。严禁过量充装。低温液体卸车时，槽车应严格停靠在卸车位进行卸车，并在车道出入口处设置禁止通行的标志，严禁停在卸车位以外区域进行卸车。

(3) 充装时必须现场监护，做好加液数量统计并记录；充液后应密切注意储罐内压力变化，若压力波动较大，应立即排放，保持压力正常；密切注意罐内储量，达到规定下限应及时联系送气；安排人员对储罐定期巡视、抄表，并做好记录；通过现场巡检、警报仪和部分关键点位 24 小时视频监控的方式确保生产安全。

(4) 储罐及工艺控制中具有报警系统和连锁系统，以确保在误操作或非正常状况下，物料始终处于安全控制中。

(5) 槽车罐的进、出管道上分别设置有气动紧急切断阀，工艺管道的绝热采用真空管保冷，液相管道的两个截断阀之间设置安全放散阀，一旦液体受热膨胀或气化时，安全放散阀自动打开泄压；气相总管上设置安全放散阀，一旦

操作失误或系统超压时，安全阀打开放散泄压。容器、管道等承压处根据规范要求设置安全阀、压力表、温度表、压力自动控制、压力超限自动报警系统等。

(6) 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对各类阀门的日常检查和维修保养，建立日常维护记录，保证阀门严密不渗不漏、开关灵活；储罐上真空嘴，安全阀的封条，铅封不能损坏，要定期检查；压力表严禁去油，并定期校验；安全阀必须是不锈钢或铜制，定期校验，严格去油；当设备上阀门、仪表、管道等冻结时，应用温热水或空气解冻，严禁敲打、火烤、明火和电加热。制定有关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建立容器定期检查和日常维护记录。

(7) 项目区禁止烟火，严格控制火源、防火防爆，加强检查维修工作，防止产生电气火花。

(8)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设备作业人员应接受必要的安全培训，增强预防事故、控制危害和应急处理能力。操作人员要经过专业培训，并考试合格持证上岗，必须按相应操作规范及安全技术规程实施规范化操作，操作中启闭阀门要缓慢，停用时增压阀要关严。

(9) 本项目投产前需修订现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器材。企业应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措施。建立应急响应机构，配备快捷的交通通讯工具，以便对泄漏事故及时作出反应和处理。

#### **7.4 应急处理要求**

(1) 发现储罐泄漏时，最先发现人员立即通知当班班长。

(2) 班长接到通知后，立即带领当班人员展开应急处理，关闭储罐与外部设备连接的阀门。

(3) 泄漏事故现场严禁火种，切断电源，迅速撤离其他人员至上风处，并设置隔离区，禁止无关人员进入，加强通风。

(4) 与此同时，向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长报告，应急救援指挥长在接到事故报告后，宣布应急启动，组织应急救援人员赶到现场，根据应急响应的分组，各就各位展开救援行动。

(5) 在保证人员安全情况下，立即对泄漏罐进行安全处置。

(6) 低温液体液氮储罐泄漏，处置过程中应防止窒息，若现场氧浓度低于18%，应急人员应佩戴空气呼吸器进行作业。

(7) 在保证人员安全情况下，使用开花水枪喷水雾驱散聚集的气体，也可采用通风机强制通风。若阀门被冻住，可采用喷冷水化霜。  
根据分析，建设单位通过采取一定的防范措施，可以将本项目的风险降到较低的水平，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故不考虑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

### 九、“三同时”及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约\*\*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万元，占总投资的\*\*%。项目运营期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及验收、环保投资组成情况如下。

表 33 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环保措施	投资额(万元)
施工期			
废气	施工扬尘等	设置硬质密闭围挡等措施	**
废水	施工废水等	设置沉淀池等	**
固体废物	建筑垃圾、生活垃圾	建筑垃圾拉运至市政指定地点、生活垃圾依托现有厂区暂存于垃圾桶内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噪声	/	采用低噪声设备、禁止夜间施工	**
运营期			
防渗工程		储罐放置区一般防渗，一般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	**
合计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 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	/	/	/
地表水环 境	/	/	/	/
声环境	/	连续等效 A 声级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	/	/	/
土壤及地 下水污染 防治措施	<p>本项目无废水排放，无涉及地下水及土壤的污染物排放。</p> <p>项目所在厂区均已进行地面硬化，项目罐区地面基础采取混凝土防渗，渗透系数小于 <math>1 \times 10^{-7} \text{cm/s}</math>，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较小。</p>			
生态保护 措施	/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p>从相关设施设置、储存、使用等多方面积极采取防护措施，加强风险管理，防范风险事故的发生；在风险事故发生时，及时采取紧急应急措施，必要时启动社会应急措施，以控制事故和减少对环境造成危害，使风险事故对环境的危害得到有效控制，尽可能减少或避免风险事故的发生。详见“7.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7.4 应急处理要求”。</p>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p>罐区等相应位置设置报警器及视频监控系统。企业须定期按照相关要求自行监测，建立管理制度，执行排污许可制度。</p>			

## 六、结论

巴斯夫特性化学品（南京）有限公司公用工程优化改造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区域相关规划，满足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环境功能类别。项目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减缓措施后，环境风险可防可控。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项目的建设可行。